

更好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多正能量

南通报业集团通州融媒体中心揭牌

晚报讯 昨天,南通报业传媒集团通州融媒体中心揭牌成立。这意味着原《南通日报》《江海晚报》驻通州记者站转型至一个全新的领域,这也是南通报业传媒集团在县(市、区)成立的第一家融媒体中心。

通州融媒体中心作为南通报业派驻通州区工作专班,是党媒宣传与地方工作融合发展的实践平台和桥梁纽带,是报业集团融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探索建立“新闻+政务+服务+商务”全覆盖、网格化新闻服务体系,为加快推进通州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南通报业传媒集团党委书记、南通日报社社长、南通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卫东表示,通州融媒体中心是南通报业传媒集团服务通州区新闻宣传工作的专门机构,要做优全方位宣传服

务。统筹做好通州区项目建设、园区改革、特色产业等中心任务的全方位宣传报道服务,做好区属各板块重点工作,特色经验的深度报道和成就展示,做好镇(街)、村居基层工作典型报道工作等。做好全时段双向融合。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融媒体中心将加强与通州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合作,推动两家新闻机构双向融合,探索市、县媒体间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做强全周期人才培养。融媒体中心着力抓好所属年轻骨干记者和后备干部基层锻炼培养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到区属镇街“走转改”实践基地和村居联系点新闻报道活动,在基层一线实践中提升增强“四力”和融合转型的能力。

通州区委书记陈永红说,南通报业传媒集团在通州开设全市首家融媒体中心,对此深表感谢。多年来,南通报业传媒集团始终对通州高度关

注,不断记录着通州的新变化、新成绩,宣传着通州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提升通州知名度、美誉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南通报业传媒集团一如既往支持通州发展,通过融媒体中心这个平台,制作出更多反映通州良好形象的新闻精品,并加大往上、向外推送力度,为通州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多正能量,注入更多新动能。

陈永红还强调,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要用足用好这一平台,推动人才“共交流”、内容“共生产”、选题“共策划”、产品“共推广”、活动“共开展”,以更多思想、有品质、有情怀、有温度的融媒体精品力作,更充分地讲好通州故事、展现通州形象、传播通州声音。全区宣传干部要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积极发掘新闻宣传线索,为融媒体中心提供更多第一手新闻素材。

记者任溢斌 印春湘

我市规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管理 全市756名专家将试行积分管理

晚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安委办获悉,我市将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库内的756名专家试行积分管理,通过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执业行为,更好地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

近年来,我市坚持管理、服务并重,积极引导各中介机构和专家广泛参与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在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制定、预案修订,新改扩建项目论证审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企业本质安全诊断、安全风险评估以及事故调查、事故救援等方面发挥了重

要作用。目前,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库已扩容至756名,其中安全生产类639人,防灾减灾类87人,应急救援类30人。

此次印发的《南通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积分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每位专家起始积分为100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一个积分周期,将采取电话问询、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综合能力测试等形式对专家服务情况进行管理,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惩戒相结合,明确细化各类加减分情形。积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的,在各类评先评优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记者俞慧娟 通讯员郭彦沁

分)85分以下的,对专家采取警示措施;75分以上(含75分)80分以下的,对专家采取约谈并通报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在1个积分周期内累计积分为75分以下或连续在2个积分周期内的累计积分为80分以下的,将被终止专家资格,市县两级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聘任、使用;被列入“黑名单”的,终止专家资格,市县两级原则上五年内不得再聘任、使用;对于专家连续在2个积分周期内的累计积分在110分以上的,在各类评先评优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记者俞慧娟 通讯员郭彦沁

2021年度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启动 首批100余名职工代表启程

晚报讯 昨天上午,市总工会2021年度“工会在身边·健康伴我行”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正式启动。来自轨道交通、中远船务、大生集团等10余家企业100余名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留通过年的一线职工代表参加首期疗休养活动。

此次三天两夜的疗养活动分为长江风情线和黄海风情线,以疗养休息、参观考察、爱国主义教育、劳模精神宣讲、文体活动、学习交流等方式组织展开。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流行病调查人员作为切断传染链的“特种部队”,冲锋在前,为守护通城百姓筑起了安全屏障。“感谢工会组织想着我们。”南通市先进工作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委员、急性传染病防治科科长张峰同样期待这次疗养之旅,“不仅‘养’好身体,更要‘养’好精神,更好地投入到新一轮防控工作中。”

今年,市总工会将投入240万元分批组织2000名一线职工疗休

养,全市工会系统计划安排6000名一线职工疗休养,帮助大家缓解一线奋战的疲惫,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助推经济复苏。作为实事项目之一的职工疗休养活动,已经持续开展9年,累计投入600余万元资金,1.2万名职工通过工会组织的疗养休养、医疗保健、健康体检、学习参观等活动,共享绿水青山,实现休养生息,收获了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激发了更多的劳动热情和创造力。

记者彭军君

以案说法—2020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400名会员健身消费难兑现 60万预付卡消协介入被“激活”

【案例简介】

海安市某健身会所注册会员400余人,接受预付卡消费资金60多万元,2019年8月因与物业公司涉及水电费和物业费纠纷,物业公司采取了停水停电措施,导致会所不能正常运转被迫停业。健身会所营业场所关闭,电话无人接听,致使会员无法健身消费或退卡退款。2020年年初,陆续有消费者到海安市消费者协会投诉,要求解决问题。

【调解经过及结果】

海安市消协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通过多方联系到该健身会所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该负责人表示愿意承担责任,但由于资金断裂无法继续经营健身会所,健身会所短时间内转让不掉,无法马上退还消费者的预付费。经海安市消协协调,由另一家健身馆接纳该健身会所注册登记的所有会员,所有设施和健身器材无偿转让给新开业的健身馆,作为会员转让费,不再另行收取其他任

何费用,并无偿延长一个月的会员期限,使400多名健身会员,60多万元的预付卡消费能够继续消费。

【案例点评】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

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已经消费的,应当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予以退款并承担退款部分的利息。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已交预付款的消费者,并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本案中健身会所因自身原因停业,无法按照约定给会员提供健身服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